

—建議案—

有關自貝里斯進口大西洋黑鮪、劍旗魚、大目鮪及其產品

會議時間：第 13 屆特別會議（2002 年 11 月於西班牙畢爾包召開）

生效日期：2003 年 6 月 3 日

建議內容：記得 ICCAT 於 1994 年通過「確保大西洋黑鮪保育計畫之行動計畫」決議案（以下稱為黑鮪行動計畫）、1995 年通過「確保大西洋劍旗魚保育計畫成效之行動計畫」決議案（以下稱為大西洋劍旗魚行動計畫）及在 1998 年通過「有關大型延繩釣船於公約區內未申報及未管制之鮪類漁獲」決議案（以下稱為 1998 年決議案）；

記得委員會依據黑鮪行動計畫、大西洋劍旗魚行動計畫及 1998 年決議案分別於 1995、1998 及 1999 年做出決議，認定貝里斯；

注意到 ICCAT 於 1996 年通過「依 1994 年黑鮪行動計畫有關貝里斯和宏都拉斯之建議案」、1998 年通過「依據大西洋劍旗魚行動計畫有關貝里斯和宏都拉斯案」及在 2000 年通過「有關貝里斯、柬埔寨、宏都拉斯、聖文森及格林那定群島遵從 1998 年 IUU 決議案」，規定締約國採取適當措施，依序禁止由貝里斯進口任何大西洋黑鮪、劍旗魚和大目鮪產品；

體認到貝里斯政府近來已開始採取廣泛之改革計畫，以達完全遵從 ICCAT 措施，包括由其登記冊刪除該國被認定減損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成效之相當數目漁船、修訂國內法和發展及執行發照、監測、管制和監察（MCS）方法於其船隊；

考慮到雖然如此，貝里斯仍應採取額外的步驟，以完全處理上述所提決議案內所有關切事項。

ICCAT 建議

1. 締約國和合作非締約國、實體或捕魚實體應對貝里斯「依 1994 年黑鮪行動計畫有關貝里斯和宏都拉斯之建議案」所實施任何大西洋黑鮪相關產品進口禁令解除。
2. 締約國和合作非締約國、實體或捕魚實體應對貝里斯「依據大西洋劍旗魚行動計畫有關貝里斯和宏都拉斯案」所實施任何大西洋劍旗魚相關產品進口禁令解除。

3. 締約國和合作非締約國、實體或捕魚實體應對貝里斯依「有關貝里斯、柬埔寨、宏都拉斯、聖文森及格林那定群島遵從 1998 年 IUU 決議案」所實施任何大西洋大目鮪相關產品進口禁令解除。
4. 上述進口禁令之解除，應自 2004 年 1 月 1 日生效，除非 ICCAT 於 2003 年會議上，依文書證明貝里斯未完全採取必要措施，使其漁業行為符合 ICCAT 之大西洋黑鮪、劍旗魚及大目鮪保育管理措施，而另有決定。

備註：原文詳見附錄第 A_02_26。